

立法委員 陳超明 國會辦公室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國明字第 108091800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單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新港路 1 號 1005 室
連絡人：羅文一
電話：02-25566511
傳真：02-25566513

主旨：檢送「業界陳情暫緩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6-6 條分戶樓板隔音緩衝材新工法」座談會會議記錄，請 查照。

說明：如主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中華民國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室存查

立法委員
國會辦公室

陳超明



「業界陳情暫緩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6-6 條分戶樓板隔音緩衝材新工法」座談會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席：立法委員陳超明

紀錄：梁文一

出席單位人員：(詳如附件簽到單)

- (一) 內政部營建署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四)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五)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
- (六) 中華民國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八)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九)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議程：

主持人致詞

- (一) 今天與會的營建署代表、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各相關業界代表，大家好！
- (二) 今天本席應業界陳情召開「暫緩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6 條-6 分戶樓板隔音緩衝材相關新規定座談會」，主要目的是 46 條-6 新規定，存有很多疑慮(有那些疑慮由業界來陳述)。雖然，營建署已從善如流，將 46 條-6 原訂於 7 月 1 日施行，暫緩一年。但是相關業界希望針對疑慮有所探討，不要等一年後時間一到，仍然照樣施行，而問題仍然沒釐清或解決。
- (三) 尤其是 46 條之 6 的新規定，竟然明定分戶樓地板必須加入「橡膠緩衝材」、「玻璃棉緩衝材」，其他材料必須經主管機關許可。這種規定太有疑問了，那有法條指定用材的，這問題很疑惑也違背制定法規原則，應當改正。

二、各機關單位意見：

(一)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 1、營建署新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6 條之 6」，明列分戶樓地板必須加入「橡膠緩衝材」、「玻璃棉緩衝材」等材料。本會及相關公會發現事態嚴重，重整相關疑慮及問題很多。

- 2、營建署所說先進國家(美、英、日、歐盟、中國大陸)有隔音規定，但是用黏劑，不是用橡膠緩衝材，目前台灣用水泥沙漿，而橡膠與水泥黏著性非常差，隨國情不同，我國橡膠緩衝材的耐久性及結合性有疑慮，沒有經過時間考驗。
- 3、台灣是地震帶，假設地震造成鬆動，如磁磚發生膨脹，屋主必須整個家具搬離方得重新施工，有消費糾紛。
- 4、目前台灣只有二家做橡膠，以法規強制必須採用後一定供不應求，價格暴漲帶動房價高漲，不合時宜。
- 5、營建署沒有訂定標準施工規法，尤其是黏著性及責任歸屬等問題。
- 6、該規範只是學術理論，沒有經過時間實驗，後患無窮。
- 7、在立法明列用橡膠、玻璃棉等緩衝材，雖然國外有規定，但沒有指定緩衝材，有「綁標」嫌疑。
- 8、沒有時間的考驗，後患無窮，不是延一年可解決的，一定要經得起時間試驗再來實施，這是業界的共識。
- 9、撞擊聲一個月遇不到一次，反而一坪多 5,000-10,000 元成本，樓地板加重，造成糾紛，要審慎考慮。

(二)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暨中華民國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請營建署(建研所)提供此次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6 條之 6」之「建築研究報告」，供相關各界檢視。
- 2、以近 5 年大概有 35 萬戶交屋，如發生膨脹如何承擔，是否國賠？
- 3、建議營建署對泥水師教育訓練，應做 5-10 年實品測試，材質是否相容，再做行政施政的依據。
- 4、建議不要強制性，我產業為了降低噪音，有做中空樓板實驗。但成本高，對構結上載重更多，營建署應鼓勵建商，而不是強制，讓業者與消費者有所選擇。

(三)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 1、橡膠緩衝材有防水施作，目前防水布是防水材料最好的，但無法使用，因防水布上只要有一丁點顆粒在上面，隔音就漏掉了，防水布只有平面，沒有立面，隔音須做到浴室蓮蓬頭牆，營建署沒有交待，雖在材料有規定，施工也有介紹，現在缺少材質與施工的介面。
- 2、這黏著層有二層，第一層是橡膠墊跟地板黏著力，第二層防水跟磁磚黏著力，問題如下：
 - (1)如果防水材料有 PU 有黑膠，是否適用在緩衝材上？
 - (2)如果防水材料與緩衝材產生化學變化，黏著力是否產生變化，隔音效果與磁磚的鋪貼是否有問題？

(3)所以防水墊與橡膠發生問題，黏著性化學變化，請問還有其他防水辦法嗎？

3、中空樓板沒有厚度規定也沒有實驗深度規定，是否有明確規定？

4、PS板有隔熱隔音效果、中空樓板現在是用保麗龍球，也有隔音效果，二項產品沒有納入？

5、玻璃綿緩衝材沒有厚度規定，目前輕隔間最多 50 公斤，如果 120 公斤的價錢，是否影響房價？

(四)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6 條之 6」會牽扯到使用執照的問題，裝潢是消費者選擇，這規定勢必在勘驗時，執照就要處理，要申請使用執照時就要檢驗是否有符合規定，不是以後裝修的問題，是列入勘驗項目，所有投資建築物都要經過檢驗，這檢驗比水泥磅數更為嚴重，主管機關說這是建築材料研究案，材料如何結合，材料是否有化學變化？

2、因樓板上有高溫，如有緩衝材的話，做水管、電管、瓦斯管有高溫產生變化，這都是專職問題，在拿到使用執照前要完成，請問營建署如何申請？

3、現在預售屋、毛坯屋要怎麼裝潢，建築公司在賣房要如何處理，無法交屋。台灣房屋裝修率高，隔音應該是選配，例如買車要什麼配件、窗戶要什麼品質(氣密窗、鐵窗…)，應依消費者喜好選擇，建議不能硬性規定。

4、政策性宣導不足、緩衝材施工方法沒有明確規定、緩衝材市場供應量需求沒有足夠等疑慮，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確前，本會建議暫緩實施。

(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建築師公會於 104 年有反應 46-6 條是「裝修行為」，現在營建署列入「主要構造」，變成建築物結構體起來就要完成，在勘驗項目之一，變成樓板打完後，那層馬上打，又樓板打完在裝修前，做一層戳平，變成双重時間，等於工期多 2 倍時間，因工期 40 天查驗一次，例如營造公會所提施造前就要完成，因沒有實務經驗，查驗困難。

2、建議當作「裝修行為」，每家隔音不同，造成浪費，毛坯屋隔音要做完，社會成本非常高，每個客戶不見得接受，本公會在意工期內就要完成，有問題就把責任推到建築師公會，這監造問題非常嚴重，會有後遺症。

3、所謂中空樓板是空氣隔音，沒有撞擊聲隔音，硬體跟硬體撞擊沒有

幫助，一定要有彈性空間撞擊才可隔音，這要澄清，現在用 15-18cm 隔板，豪宅用 18cm，小孩走路沒聲音，但撞擊音沒辦法隔音。

4、46-6 條文對工程造價配合修改，請營建署提供配套措施，建議以公共工程或是某項規模建築先試驗，幾年後再實施。

(六)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確實緩衝材有耐用年限及結合性的問題，一定會有後續責任歸屬或成本上的問題，建議營建署與業者訂定適當的施工標準，可減免後續消費糾紛。

2、橡膠緩衝材可售機構只有二家，建議在施工工法確認可行與材料供應無虞之下，在糾紛最小狀態下，再正式執行。

三、內政部營建署說明要點：

(一)增訂建築技術規則 46 條之 6，是為因應現代人民生活減少噪音之需求。

(二)因發現有這麼多疑慮及問題，已決定暫緩一年實施。

(三)本署對各單位所提疑慮及問題，很重視，將逐一釐清及檢討。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要點：

這案以「寧靜宅」處理，在技術面、材料面等等缺一不可，這 3 年的溝通及適用性、相關確認做的比較少，因此各界都來反應會有爭議，各位所提的內容，營建署會做思考，目前暫緩一年，這一年營建署要多做溝通及確認，各界所提的困難及疑慮，也思考後續怎麼做才妥當，工程會會協助營建署。

五、主席結論：

(一)樓地板不管是施工還是未來維護狀況，是否一定要硬性規定變成主要結構？因為主要結構才能拿到使用執照，將來要變更很困難，如是裝修行為，可隨時修正，是比較有彈性的。營建署將樓地板明列主結構，失去彈性，這是主要的問題。

(二)請營建署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先研擬將「新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6-6 條」，繼續暫緩實施。

(三)本案雖然已延 3 年又一年，因疑慮仍沒辦法解決，如施工問題或是使用年限問題，將來出現責任釐清歸屬問題，問題都很具體可見，營建署訂定新法規，務要避免問題與疑慮。請營建署與相關多方溝通，釐清所有問題與疑慮。

六、散會

立法委員陳超明 國會辦公室

「業界陳請暫緩實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6-6 條分戶樓地板隔音緩衝材新規定」座談會

- 一、 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立法委員陳超明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陳中五
	技士	張傑宜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處長	林保
	簡任技正	蔡志昌
	技正	李仁欽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陳明烈	法規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組長	林美伶

中華民國不動產 聯盟總會	理事長	林正雄
中華民國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林正雄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	董事長	何文儀
	總幹事	陳福田
	副總幹事	吳憲章
台灣建築經理 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義 建築師	
台灣陶瓷工業 同業公會	林萬發	
	蔡憲龍	彭增田 (秘書長)
		陳夢祥 (顧問)
	廖敏聰 (理事)	高恒武 (白雲公司代表)

台灣陶瓷工業 同業公會		
其他與會人員		